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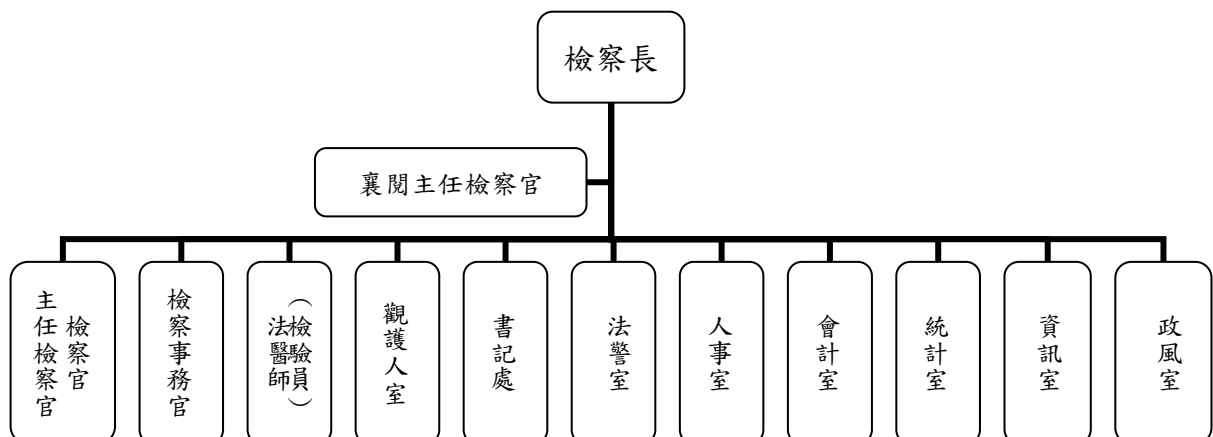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機關主要職掌：依法院組織法規定，對於有關刑事案件，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。

(二)內部分層業務：置檢察長 1 人、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法醫師（檢驗員）各若干人，設觀護人室、書記處、法警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、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，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：

1. 檢察長：綜理全署事務。
2. 襄閱主任檢察官：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。
3. 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：辦理刑事案件，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。
4. 檢察事務官：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。
5. 觀護人室：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、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。
6. 法醫師（檢驗員）：辦理相驗、檢驗、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。
7. 書記處：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、訴訟輔導、資料搜集與管理、研究考核、文書及總務等事務。
8. 法警室：辦理文書送達、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。
9. 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資訊、政風室：分別辦理人事、歲計(會計)、統計、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。

(三)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：

1. 組織系統圖：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2. 預算員額說明表

單位：人

| 員 額 數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職員 | | 法警 | | 駐警 | | 工友 | | 技工 | | 駕駛 | | 聘用 | | 合計 | |
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
| 431 | 431 | 44 | 44 | - | - | 11 | 11 | - | - | 13 | 13 | - | - | 499 | 499 |

註：本年度預算員額 499 人，上(103)年度法定預算書表列預算員額為 500 人，配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需要，移出職員 1 人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員額數。

二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：

加強犯罪追訴、積極調查不法，保障人民權益，徹底掃除黑金；廣續推動防制毒品、加強偵辦破壞國土、危害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。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。有效預防犯罪，貫徹依法行政，提高行政效能，強化為民服務工作，提升機關形象。推動鄉鎮市調解業務，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。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，預防再犯；加強結合社會資源，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。

本署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(一) 年度施政目標：

1. 強化行政效能，維護公義：隨時檢討行政業務，提高工作效率；配合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，以達成「專業、品質、效率、安全」的目標，進而達到伸張社會正義、保障人權、提升機關形象之目的。
2. 加強檢察業務，偵辦不法：加強辦理貪污、瀆職犯罪，從嚴辦理重大刑案，持續偵辦金融、股市、偽鈔、信用卡犯罪、企業掏空、侵害智慧財產權，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等重大經濟犯罪，積極偵辦毒品案件、黑心食品、藥品、日用品、幫派、重利、暴力討債、詐欺恐嚇與囤積、哄抬、壟斷物價等民生犯罪案件，以維護金融秩序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權益。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(二)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

| 關鍵策略目標 | | 關鍵績效指標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
| | | 關鍵績效指標 | 評估體制 | 評估方式 | 衡量標準 | 該年度目標值 |
| 一 | 強化行政效能, 維護公義 |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| 1 | 統計數據 |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, 並至我的 E 政府網站登錄。 | 按月陳報 |
| | | 二 單一窗口發還保證金 | 1 | 統計數據 |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。 | 按月陳報 |
| | | 三 加強受理民眾申請事項之辦理 | 1 | 統計數據 |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。 | 按月陳報 |
| | | 四 推動電子公文發文績效 | 1 | 統計數據 |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每月受理件數, 並至我的 E 政府網站登錄。 | 按季陳報 |
| 二 | 加強檢察業務, 偵辦不法 | 一 加強犯罪追訴, 積極調查不法 | 1 | 統計數據 | 偵查股每股全年終結案件數。 | 800 件 |
| | |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| 1 | 統計數據 | 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, 除節省訴訟時間更減輕工作負擔, 以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月平均終結件數。 | 平均每月 1,000 件 |
| | | 三 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| 1 | 統計數據 | 一年撤銷通緝件數。 | 6,800 件 |
| | | 四 不起訴處分正確性 | 1 | 統計數據 | 〈駁回件數/發回續查及駁回件數〉百分比 | 80 % |
| 三 | 加強「清理積案」 |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| 1 | 統計數據 |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、其他、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、辦結數據 | 按月陳報 |
| | | 二 控制逾期案件與未結案件比率 | 1 | 統計數據 | $\frac{103\text{年度逾期未結件數}}{103\text{年度未結件數}} \times 100\%$ | 2% 以下 |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三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

(一) 前 (102)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：

| 年度績效目標 | 衡量指標 | 原定目標值 |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、強化行政效能， 維護公義 | 一、加強公文時效 管制 | 按月陳報 | 平均每月達 562 件以上，各承辦科 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。 |
| | 二、單一窗口發還 保證金 | 按月陳報 | 平均每月達 276 件，各承辦科 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。 |
| | 三、加強受理民眾 申請事項之 辦理 | 按月陳報 | 平均每月達 494 件，各承辦科 室均依定於期限內完成。 |
| | 四、推動電子公文 發文績效 | 按季陳報 | 本署截至 12 月底止為 100%，已 達目標值。 |
| 二、加強檢察業務， 偵辦不法 | 一、加強犯罪追 訴、積極調查 不法 | 800 件 | 偵查股每股全年終結件數 906 件， 已達目標值。 |
| | 二、加強運用聲請 簡易判決處 刑 | 平均每月 1,000 件 | 102 年度 1 至 12 月平均每月 1,184 件，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，除節省訴訟時間更減輕工 作負擔。 |
| | 三、加強清理通緝 案件 | 7,000 件 | 102 年度積極清理通緝案件，共計 完成撤銷通緝 6,727 件。 |
| | 四、不起訴處分正 確性 | 80 % | 截至 12 月份止 88.79 %，已達目 標值。 |
| 三、加強「清理積案」 | 一、逾期案件嚴密 管控 | 按月陳報 | 均按月陳報上級機關。 |
| | 二、控制逾期案件 與未結案件比 率 | 2%以下 | 1.13% |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(二) 上(103)年度已過期間(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)
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：

| 關鍵策略目標 | 關鍵績效指標 |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、強化行政效能，維護公義 | 一、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| 平均每月達 562 件，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，本署均按月陳報高檢署。 |
| | 二、單一窗口發還保證金 | 103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達 233 件以上，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。 |
| | 三、加強受理民眾申請事項之辦理 | 103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達 477 件以上，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。 |
| | 四、推動電子公文發文績效 | 本署截至 6 月底止為 100%，已達目標值。 |
| 二、加強檢察業務，偵辦不法 | 一、加強犯罪追訴、積極調查不法 | 偵查股每股終結件數 445 件。 |
| | 二、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| 103 年度 1 至 6 月平均每月 1,289 件，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除節省訴訟時間更減輕工作負擔。 |
| | 三、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| 103 年度 1 至 6 月積極清理通緝案件，共計完成撤銷通緝 3,588 件。 |
| | 四、不起訴處分正確性 | 截至 6 月份止 90.03%，已達目標值。 |
| 三、加強「清理積案」 | 一、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| 均按月陳報上級機關。 |
| | 二、控制逾期案件與未結案件比率 | 0.65% |